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要求，我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从业人员学习讨论，组成了以公司董事长为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构成的工作小组，就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听取部分流通股股东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决策机制的完善上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 （一）公司盈利能力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尤其是在持续的房地产调控和激烈的建筑市场竞争态势下，公司以战略规划为纲，紧紧围绕经营工作重点，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基础管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自2010年以来，公司主业发展态势良好，经济效益逐年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11077.14万元，同比增长91.93%；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20321.95万元，同比增长83.46%。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是保证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根据每年实际的盈利情况，采取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2011年12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集团2011-2015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根据战略规划，公司主业定位为：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和商业运营及服务。“十二五”期间总体战略发展思路为：以高端管理、高新技术、高资本投入为特色的工程建筑业、以差异化为特色的房地产开发业及以创新型服务为特色的商业运营为主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建设、开发与经营并举，科技和文化助推，以改革和创新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突破发展瓶颈，三大产业横向协同，纵向一体化，均衡发展；到规划期末，成为核心竞争力显著、主业突出、资源充足、区域市场份额高、抵御风险能力强、现代企业管

理体系完善、企业文化先进、具有强势品牌优势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公司目前处于规模扩张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需要雄厚的资金来支持,在考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以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 (三) 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 (四) 社会资金成本

目前,国内企业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与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相比,具有筹资成本低,财务负担和风险较小的优势。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以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 (五) 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及时获得银行的有力支持。但由于公司处于规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大,负债规模较高,对房地产企业的信贷政策未有放松迹象,外部融资难度大、利率较前几年明显上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保持合理的留存收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外部融资能力。若未来外部融资环境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二、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在保证现金利润分配和合理的股本规模及结构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

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在保证现金利润分配和合理的股本规模及结构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5、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情况

结合《通知》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将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本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在考虑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充分参与利润分配预案拟定的全过程。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 / 2 以上通过。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五、中小股东诉求反馈意见**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听取中小股东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和诉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24 楼 2405 室

联系电话：0755-83928130、82992565

联系人：钱文莺 陆炜弘

传真：0755-83990006

E-mail：[info@tagen.cn](mailto:info@tagen.cn)

####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杨如生先生、李晓帆先生、黄辉先生就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

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兼顾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长远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